采购需求

1. 项目简介

本项目为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《劳务派遣专项服务》项目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

1、项目名称:劳务派遣专项服务

2、服务期限： 1 年

3、采购预算：574万元

4、中标供应商家数：一家

5、聘用人员： 150 人

6、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为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《劳务派遣专项服务》项目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为一年。如中标单位提供的管理服务优良，可在完成提供第一年管理服务后，可逐年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（费用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该年预算项目内容为标准）。如在合同期限内国家相关劳务派遣资费标准发生变更，下一年合同按照变更后的资费标准进行调整。如因采购方工作需要，需补充其他岗位或增减人员，在服务期内，经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，由中标方履行，并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调整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。

（五）中标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，向全体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。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，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，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。

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、劳务人员要求

岗位：文职人员

1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
2.年龄为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；

3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有责任心，服从组织分配；

4.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，年龄放宽至18周岁以上，48周岁以下。学历放宽至高中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二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2.曾因违法行位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养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
3.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
4.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、被解雇的；

5.家庭成员以及近亲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；

6.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（三）工作地点和时间

 通过培训考核后，由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相关部门工作。

 （四）薪酬待遇

 招录人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总合计2900元/月（含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单位和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）。